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09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核准具結先行放行者，報驗義務人應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3 月 27 日 FDA 北字第 11220014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，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。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，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。同條第 2 項，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，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；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，不得移動、啟用或販賣。
- 三、復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款，違反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，擅自移動、啟用或販賣者，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，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，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；擅自販賣者，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。
- 四、請會員遵守前揭法令規定，共同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人健康。

理事長 莊堯安